# 附件2：

忻州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忻州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21〕1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面向科学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支持产业发展，开展基础性、理论性和应用基础性科学研究，为构建我市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市科技局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发布年度项目需求或指南；

（二）受理项目申请；

（三）组织或委托项目评审；

（四）批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

（五）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估。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主要研究方向应紧密结合我市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和六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领域。

第五条 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在忻州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创新载体依托单位，或者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机构。

第六条 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且是所申请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所列其他要求。

第七条 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项目组主要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其项目组主要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项目申请单位应承担项目主要工作并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研究内容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需求或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应当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申请和正在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专项总数不超过2项。

第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审查结果，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进入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组织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或专题论证等方式组织评审，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相关评审程序。评审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遴选产生，执行回避、保密和轮换等制度。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将拟立项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达专项资金，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约定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目标、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资金经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等，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三）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四）按市科技局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统计调查表；

（五）配合市科技局或者其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可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相应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在经费总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上述安排和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价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1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二）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工作总结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果和成效等内容。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主要包括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

（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围绕项目任务书中的考核指标，提供完成情况的证明，如成果、专利、标准、论文、推广应用证明等；

（五）其它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施单独核算。

第二十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学术不端、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项目实施的行为，或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法律纠纷等导致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的，按照《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